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持笔试准考证和本人有效期内二代身份证（电子身份证不能进入考点）或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参加笔试，其他证件均不可代替有效身份证参加考试。证件不齐者不得入场，入场后对号入座，并将“两证放在桌面上（靠近过道一侧）”。

二、考生进入考场，只准带蓝（黑）色钢笔或签字笔、2B铅笔、橡皮，不得携带任何书籍、资料、稿纸等纸质材料及计算器、通讯工具等电子产品。

三、客观题使用2B铅笔填涂在答题卡上，主观题一律用蓝（黑）色钢笔或签字笔在指定区域作答，超出指定区域书写的答案无效，用铅笔作答的主观题按零分处理。

四、考试开始30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期间，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。

五、考场内无钟表，考试时间以考点内司铃信号或语音播报信号为准。

六、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将试题内容进行抄录、复制、传播。考试结束后，考生必须交齐试卷、答题卡（纸），经监考人员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场。如果将试卷、答题卡（纸）带出考场，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七、笔试准考证应妥善保管，遗失不补，因保管不慎丢失笔试准考证造成的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。

八、考生应严格遵守考试现场相关考试纪律要求，如有违纪违规行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相关规定处理。